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6樓

承辦人：郭蓉

電話：(02)26729996 分機305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電子信箱：AL206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客園字第1030377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462762_103D206069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
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，

並協助訊息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4年申請展自103年5月1日起至5月3

1日止收件，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網站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「教育活動」下載，

或以電話洽詢典藏研究組（02）2672-9996分機305、307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副本：電
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30377850